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本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4月5日证监基金字【2006】59号文《关于同意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面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	指《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	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报表特别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并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销售机构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代销机构	指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销售服务费	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本基金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该笔费用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凭证；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摊余成本法	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指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200001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李建国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9】1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63410666

传真：（021）63410617

联系人：林志松

股权结构（截止于2006年3月31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的风险评估和防范，进行重点风险监督、控制与管理，就基金投资制定控制公司内部风险的政策，并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研究制定风险控制的办法。

公司目前下设十个部门和一个分公司，分别是：基金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研究策划部、市场发展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基金清算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和北京分公司。基金管理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决策进行基金投资，下设基金经理组和集中交易室，分别负责基金管理和交易指令执行与监督。研究策划部负责行业和上市公司研究。资产管理部负责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委托投资与客户服务。市场与发展部负责产品研究与设计、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基金销售、市场推广、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计划和战略的拟订，督办以及公司财务。基金清算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管理工作。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文字档案、后勤服务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止到2006年3月31日，公司有员工103人，其中55%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3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成员

陈敏女士，董事长。生于1954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国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生于1963年，中共党员，经济师，经济学博士。历任河南省证券公司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麦陈婉芬女士（Constance Mak），副董事长。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77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并于1989年为加拿大毕马威的合伙人之一。现任BMO投资有限公司亚洲业务总经理，兼任加中贸易理事会董事。

李明山先生，董事。生于1952年，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缪恒生先生，董事。生于1948年，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办事处南码头分理处会计员，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办事处会计出纳科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分行副行长；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Edgar Normund Legzdins先生，董事。生于1958年，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80年至1984年在Coopers & Lybrand担任审计工作；1984年加入加拿大BMO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现任BMO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葛航先生，董事。生于1966年，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信托理财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信托部副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经理。

龚浩成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27年，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助教、讲师；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讲师；上海文汇报社编辑；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行长、教授；（兼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局长）；兼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院长、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常务理事，主持理事会工作。

徐伟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63年，硕士学位。历任江苏镇江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教师；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珠海分公司业务部经理；镇江市第三产业发展总公司业务部经理；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员；上海金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刘保玉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63年，法学博士。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律师；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Wai P.Lam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36年，会计学博士。1962年至1966年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会计和高级会计；1966年至1969年在加拿大圣玛利亚大学担任教师；1973年至2002年在加拿大Windsor大学担任教授；现任加拿大Windsor大学名誉教授。

●监事会成员

金同水先生，监事长。生于1965年，大学本科。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鲁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李朝前先生，监事。生于1957年，经济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财政厅中企处主任科员；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科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沈寅先生，监事。生于1962年，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部经理。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室副主任。

夏瑾璐女士，监事。生于1971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荷兰银行上海分行结构融资部经理；蒙特利尔银行金融机构部总裁助理；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毕天宇先生，监事。生于1971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内园处销售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公司研究策划部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议博基金基金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65年，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

李长伟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64年，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讲师。历任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干部；中央党校经济学部讲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北京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

陈继武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66年，工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浙江农行信托证券部职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计财处主管；浙江国际信托投行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金元、基金隆元基金经理；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林志松先生，督察长。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钟智伦先生，生于1968年，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平安证券部门经理、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员、海通证券投资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证券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下转B18版）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59号文《关于同意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2、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上海投资理财中心与北京投资理财中心；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06年5月10日起至2006年5月3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公开发售的时间自2006年5月10日起至2006年5月26日止（周六、周日直销网点和中国农业银行各代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客户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客户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认购金额级差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客户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8、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本公告仅对“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2006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tsec.com）、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com）、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lhzq.com）、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fzq.com.cn）、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f.com.cn）、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fzq.com）、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网站（www.qlzq.com.cn）、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pa18.com）、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xyzq.com.cn）、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xcsc.com）、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jyzq.cn）、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962518.com）、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tsc.com.cn）。客户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免长途话费），021-53594678）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客户，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和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2）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的附件。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06年5月10日起至2006年5月31日（其中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公开发售的时间自2006年5月10日起至2006年5月26日），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基金符合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发起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8、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

计算公式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认购份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投资者交付的认购金额及其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认购利息为2元，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5,000/1.00＝5,000份

利息认购份额＝2/1.00＝2份

认购份额＝5,000＋2＝5,002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可得到5,002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先到先得。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认购金额在5,000元以上（含5,000）的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

3、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

4、在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与代销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基金代码为100025。

5、募集期客户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个人客户认购金额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和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5月10日至2006年5月31日9:00–16: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或者：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291902573568

或者：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1）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5月10日至2006年5月31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各个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机构客户认购金额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和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5月10日至2006年5月31日9:00–16: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印鉴卡一式三份；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或者：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291902573568

或者：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下转B18版）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本基金合同、代销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9）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